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88 号

当事人名称：王亚军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790515XXXX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七里镇村二组 26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1 日、5 月 17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十里墩村环镇老农机站内空闲厂房内的家具加工项目建设有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1 间底漆晾干房，该项目喷漆工序生产时有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两间喷漆房各配建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021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经营的家具加工项目正在未安装房门的半敞开的底漆房进行喷漆作业（使用 PU 净味抗划哑清漆，配制质量比为：漆：ZPH8107 固：ZPX2001 稀=1:0.5:0.5，主要成膜物质为聚氨（基甲酸）酯树脂），喷底漆使用的漆桶敞开放置在半敞开的底漆房内，车间内空气中有明显漆雾，底漆房所在车间与外环境相通的大门呈开启状态。此外，检查还发现，该项目晾干房内有已喷底漆的半成品家具在晾干，晾干房未安装房门，窗户也处于开启状态，晾干房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你经营的家具加工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你经营的家具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1 日、5 月 17 日在你经营的家具加工项目现场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十里墩村环镇老农机站内空闲厂房内的家具加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喷底漆工序、晾干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晾干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86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陈述报告：在第一次检查时就停工至今，以后改用水性漆，对半敞开的底漆房进行隔墙封闭，油漆废品合理的处理，做好统一存放统一处理，对晾干房安装门，打磨室进行窗户封闭，安装吸尘装置，晾干房安装配套废气收集处置，恳请从轻处罚。2021 年 6 月 16 日，你在如东日报上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公开道歉。2021 年 6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家具加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跟踪督察，现场检查时工人正在对打磨间和喷漆间进行密闭整改，打磨间新增两台打磨机，自配布袋除尘装置，场堆放有数桶水性木器漆，你个体陈述今后不再使用油性漆。2021 年 6 月 22 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前期已经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但考虑到你的道歉和整改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6 月 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86 号)及 2021 年 6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的书面陈述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如东日报《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1 年 6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确保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十里墩村环镇老农机站内空闲厂房内的家具加工项目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 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的姓名, 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 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 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的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84198002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

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